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A股）、中国光大银行（H股）

股票代码：601818（A股）、6818（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光大银行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光大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 一 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 二 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 三 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 四 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 五 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 六 节 备查文件	13
附 表.....	1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光大银行、上市公司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光大转债	指	光大银行于 2017 年 3 月公开发行的 3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持有可转债实施转股导致持有光大银行股份增加
本报告书	指	本次披露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成立日期	1999-11-01
注册资本	80,246,679,047 元
法定代表人	刘正均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11-01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电话	86-10-59619088

2、股东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493,684,063	9.34%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1,230,929,783	26.46%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14,509,803,921	18.0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650,000,000	2.06%
	内资股合计	44,884,417,767	55.93%

境外上市股 (H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376,355,544	15.4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21,568,627	4.8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475,271,109	3.08%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	2,060,000,000	2.5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0,784,313	2.4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960,784,313	2.44%
	其他 H 股股东	10,607,497,374	13.22%
	H 股合计	35,362,261,280	44.07%
合计		80,246,679,047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刘正均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李子民	执行董事、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否
赵江平	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郑江平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徐伟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谢孝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香港	有
邵景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朱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有
陈远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光大银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哈投股份	600864.SH	6.5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000685.SZ	8.04%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	02722.HK	5.32%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持有的光大转债实施转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华融持有光大银行普通股 4,184,682,388 股，占光大银行普通股总额的 7.08%。

本次实施转股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立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功能定位，践行金融工作“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的具体举措。于实施完成后有助于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扩大业务来源、丰富业务渠道、优化业务结构，促进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光大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一步拓展业务合作空间，实现互利共赢，获取较好的协同效益，共同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 1、本次权益变动时间：2023年3月16日
-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对持有的光大转债实施转股。

二、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5号）核准，光大银行于2017年3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亿元的可转债，期限6年（即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号文同意，本次可转债于2017年4月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自2017年9月18日至2023年3月16日。截至2023年3月16日，光大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6,596,456,061股，光大银行普通股总股本增加至59,085,551,061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3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40,186,860张可转债转为光大银行A股普通股，转股价3.35元/股，转股股数为4,184,682,38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购买可转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光大银行普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大银行普通股4,184,682,388股，占光大银行普通股总额的7.0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华融	0	0	4,184,682,388	7.08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光大银行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

（二） 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 中国光大中心
股票简称	光大银行（A 股） 中国光大银行（H 股）	股票代码	601818（A 股） 6818（H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可转债实施转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前持股数量：0 变动前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增加 4,184,682,388 股 变动比例：增加 7.08% 变动后持股数量：4,184,682,388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0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变动方式：可转债实施转股		
是否已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正均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7日